

楚雄市教育体育局

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0年楚雄市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在市委、市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国务院和省、州、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，把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纳入我局重要的议事日程，建章立制、加强宣传，扎实开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能作用，大力推进规范化服务型机关建设，积极拓宽信息公开领域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努力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体育营造高效、透明、规范的信息公开环境，使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，有力推进了教育体育各项工作健康发展。现将开展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以来，楚雄市教育体育局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，以“公开、透明、规范、廉洁、高效”为目标，以群众满意为最基本要求，健全机制拓宽渠道，着力构建程序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开透明、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有效推动了全局政务公开整体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调整完善了楚雄市教育体育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办

公室日常工作，调整配备 2 名专职人员，主要负责全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、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12345 政府热线等日常工作。建立了“党组织统一领导、办公室牵头抓、各科室各负其责”的工作体系。切实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。

（二）加强学习培训。召开了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机关干部职工培训会，进一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坚持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学习培训放在了突出位置，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学习、熟悉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感和自觉性。

（三）政务信息公开情况。

1.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2020 年度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未收到依申请不予公开政务信息事项。

2.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20 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。

3.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20 年度，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4.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市教育体育局以书记信箱、市长信箱、12345 政府热线的信件答复为契机，时刻关注社会动态。一年来共接收、答复信访件 161 件（其中：书记信件 23 件，市长信件 71 件，12345 政府热线信件 66 件，市政府交办件 1 件）。及时有效的答复书记信箱、

市长信箱、12345 政府热线的信件，解开了人民群众心中的疙瘩，让政府密切联系了群众，促使政府在工作中问政于民、问计于民、问需于民。

5.政务信息公开情况

2020 年全年共计发布部门动态 34 条。发布公告、公示 18 条。发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部门财政 2019 年决算公开信息 3 条，2020 年预算公开信息 3 条。汇编梳理“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”35 项。

6.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年度办理公开情况

2020 年共公开发布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年度办理情况 5 件。其中，人大建议 2 件，政协提案 3 件。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2020 年交由市教育体育局办理的州、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已经全部经过面商办理完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	本年增7841（元）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3	21.226.720（元）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按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，梳理和细化流程，及时动态更新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实现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，推进教育体育发展更高质量；进一步通过信息公开，实现提高机关工作效能，推进教育体育发展更有效率；进一步通过信息公开，实现依法治教，提升教育教学管理更高水平；进一步通过丰富深化信息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形式，加快教育内涵式发展，使我市城区和乡村走向一体化、均衡化、现代化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，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、更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、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彝乡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

楚雄市教育体育局

2020年12月7日